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51號

聲 請 人 瑞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瑞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除權判決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